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公司通过投资合伙企业的方式设立产业基金，符合公司生态城镇战略发展方向，进一步完善生态城镇内容端产业布局，且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相关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6年12月27日